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洪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mwhung1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949252_A17000000J_1150148641D_doc6_Attach1.pdf、3949252_A17000000J_1150148641D_doc6_Attach2.odt 、 3949252_A17000000J_1150148641D_doc6_Attach3.pdf)

裝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2條、第1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5年10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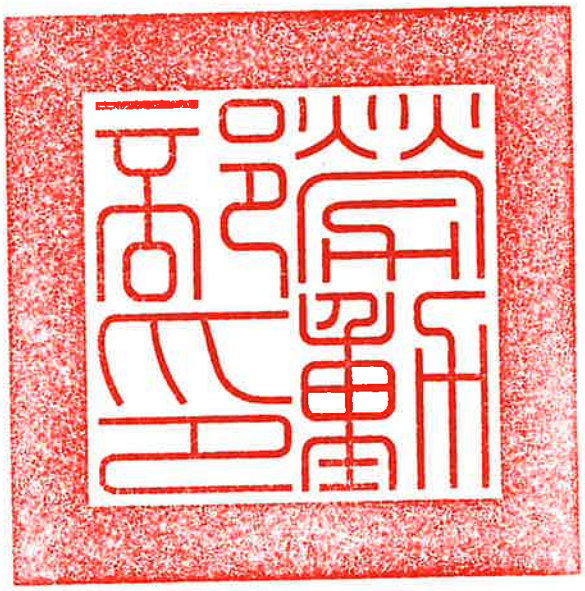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11:55:07

法制及勞動處　115/09/30
1150143917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

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

部長洪申翰

裝

訂

線

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勞工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。為使勞工有更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加婚假日數，由八日修正為十四日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二、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十四日，工資照給。	第二條　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	一、為有利勞工有更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，爰將婚假日數由八日修正為十四日，與公務人員婚假日數一致。 二、增加婚假日數之工資，雇主依法給付後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婚假逾八日且工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
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。	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